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公 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復，根據該批復，本公司獲准自批復之日起六個月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關於核准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12號）的正式批准文件（“批復”），根據該批復，本公司獲准自批復之日起六個月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安排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5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